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PANYO PATHIDA

指定辯護人 謝孟儒律師
被 告 SIRIWAN WORAJAK

指定辯護人 黃麗岑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91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PANYO PATHIDA、SIRIWAN WORAJAK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拾貳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以3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PANYO PATHIDA、SIRIWAN WORAJAK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所涉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並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及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。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規定，裁定被告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羈押。

（二）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2人，並聽取檢察

官、辯護人意見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法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疑重大，所涉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衡諸趨吉避凶之人之常情，被告2人逃亡以規避後續可能之審判及執行程序之可能性自屬較高，且其2人均為泰國籍，僅因本件犯行而入境我國，在我國境內並無固定住居所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是本件羈押原因事由仍存在。又本案雖經審理終結，然尚未判決確定，須確保被告於上訴審到庭接受審判及案件確定後之執行。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為確保後續訴訟程序及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113年3月12日起對被告2人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

法官 施敦仁

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